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建设文旅项目，造成闲置浪费。2018年，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条件，在缺乏人才、产业基础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40亩的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6.5亿元，目前实际投资5.4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部分项目已停工烂尾，成为“半拉子”工程，已建成的11栋建筑中有6栋闲置，利用率低、效益不佳、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2.黑龙江省绥化市一些考核隐形变异、指标繁杂，加重基层负担。在中央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署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工作后，2025年绥化市公安局仍以“战况统计”为名，面向基层公安机关变相开展考核。考核体系庞大繁杂，市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均对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考核，共制定几十个考核细则，其中一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精准。频繁开展排名通报，市公安局每月对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正式印发。为完成考核任务，基层公安机关需要报送工作台账、会议照片、宣传稿件、手机截图等大量佐证材料，负担较重。还有的县在综合考核中将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纳入指标体系，有的镇村为迎考需准备大量台账资料，加重了基层负担。

3.一些单位和行业协会违规开展创建示范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2024年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超出保留清单范围，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继续举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领跑基地”、“乡村振兴赋能计划品牌孵化基地”等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广告宣传等费用。中国书协、中国影协等单位以“合作”等名义向部分“文艺创作基地”收取活动经费、建设经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2022年至2024年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认证活动，向参评地区收取高额评价认证服务费。

以上问题反映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仍然突出，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情形屡禁不止，有的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搞合作等方式收取费用；有的考核指标体系庞杂，频繁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深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整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市政协专题协商会建言

着力完善现代文旅产业体系 推动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本报讯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罗静雯）7月14日，市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与会各方围绕“着力完善现代文旅产业体系”主题踊跃建言，提出建议意见。

会上，市文旅委负责同志通报了我市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建设情况。李嘉婧、卢鹏飞、杨邦维、赵天智、王南、何云长、刘晋、雷莹等委员先后发言，呼吁培育壮大新型文旅市场主体，构建文旅爆款产品全生命周期培育生态，推进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打造“非遗+旅游”现代文旅IP，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功能区，以数字内容新业态驱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加快城市文旅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完善文旅智慧监管与服务创新体系。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现场回应发言，表示委员们从不同角度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将充分吸纳运用，协力推动我市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市政府副市长但彦铮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他充分肯定大家的发言，并就如何化解文旅产业结构性矛盾、破除制约发展的机制性障碍等介绍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协领导李静、谭家玲、王新强，秘书长蓝庆华出席会议。

（上接1版）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杨学诚：从清华学子到抗日先锋

■新华社记者 龚联康

他是清华学子，当民族危亡悬于一线时，他走上街头，发出抗日救亡的怒吼；他是抗日将领，当抗战形势焦灼、国土相继沦陷时，他毅然奔赴鄂中农村，以“八条枪”为基础发展敌后游击武装，屡挫日伪气焰，直至生命最后一刻。

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南麓，抗日英烈杨学诚长眠于此。“读书时就听闻老学长的故事，如今来到他的故乡工作，更能体会他那份抉择之重。”在黄陂参与基层工作的清华大学毕业生孙欣頔说。

杨学诚，1915年出生于湖北黄陂研子岗一户贫苦农家。1934年，杨学诚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初入清华园，他寡言少语，安分内向，鲜少参加课外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加紧对华北的争夺。然而，国民政府却一再妥协退让，极力压制抗日救亡运动，刺痛了无数爱国青年的心。

“华北之大，已经安放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杨学诚与数千学子一道，冲破军警封锁，走上街头，发出抗日救亡的怒吼。随后，他加入北平学联组织的南下宣传团，顶寒风、冒风沙，徒步乡野，将救亡火种撒向广阔农村。

民族危难之际，他完成了从“书生”到“战士”的蜕变。1936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集体讨论时，他从坐着说到站起来说，再到边走边说，总能点燃大家的热情。”杨学诚的侄子杨冬明回忆，多位曾与杨学诚共事的老同志都赞叹他擅长做思想动员工作。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北平沦陷，杨学诚9月初抵武汉，担任中共长江局青委委员、湖北省（工）委青委书记。同年12月，他创建和领导了湖北青年救国团。该组织如燎原星火一般发展至5万余人，成为武汉抗日救亡运动高潮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全国抗战烽火连天，日军进逼华中。1938年8月，组织一声令下，杨学诚奔赴鄂中，与同志并肩开创抗日根据地。在应城夏家庙，他们培训抗日骨干300余人，为鄂中敌后武装斗争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应城告急前夕，他喊出“讨饭也要讨来一支枪”的壮语，带领当地县委白手起家，在“八条枪”的基础上，创立了应城县抗日游击队第四支队。1939年6月，“应抗”主力整编加入新四军，鄂中、豫南武装实现统一指挥。杨学诚历任多个指挥要职，他与战士们同甘共苦，风餐露宿，坚持进行敌后游击斗争。

“那时条件艰苦，二伯穿着生满跳蚤的旧衣服，和战士们挤在一间土房里工作。”杨学诚的侄子杨冬明讲述，1939年，祖母得知儿子在应城驻防，带着子女步行6天前去探望。部队首长见其家贫，悄悄塞给杨母两块银元。杨学诚得知后，恳请母亲退还：“现在队伍困难，不能给组织添麻烦。”

1942年8月，杨学诚兼任新四军第五师鄂皖兵团政治委员，率部开辟鄂南抗日根据地。途经家乡黄陂时，他动员青年参军。留宿家中当晚，母亲劝他早日娶妻，他却说：“全国尚未解放，我哪有心思成家？”并向家人许诺“等胜利了，一定接你们到武汉团聚”。然而，长期艰苦的战斗生活和求学时染上的肺疾，拖垮了他的身体。1944年3月，杨学诚病逝于大悟山高家洼，年仅29岁。

抗战胜利后，英魂归葬故里。如今在黄陂，每逢清明、“七一”等节点，前往杨学诚陵园凭吊的群众络绎不绝。“时代不同，但报效国家的赤诚一脉相承。乡村振兴，基层就是前线，我会把这份志向融入田间地头，为乡亲们多做实事。”孙欣頔说。

（新华社武汉7月14日电）

（上接1版）

记者见到，一间活动室里，窗帘微合，一部经典老电影《五朵金花》正在放映。银幕光影流转，熟悉的旋律勾起许多老人的回忆，他们安静地坐着，摇着蒲扇，沉浸在往昔岁月里，心静自然凉。

隔壁的手工活动室则是另一番景象。非遗漆扇制作台前，老人们戴着老花镜，凝神屏息。社工小何耐心指导：“李大爷，笔尖再轻点，颜料慢慢晕染开……”李大爷颤巍巍的手执着细笔，在素白扇面上细细勾勒，一朵荷花、一只翠鸟逐渐生动。

“活动奖品我们也‘降温’啦！”小何笑着展示，“看，实用的小风扇，还有我们院定制的折扇，比以前的香皂毛巾更应景。”

蝉声依旧喧嚣，但福利院内仿佛自成一个清凉安谧的港湾。

（上接1版）

守桥人是义务“工作”，没谁开工资，但日常的事情并不少：红军桥长19米、宽3米，要经常打扫卫生；桥属木石结构、上覆青瓦，风雨侵蚀下难免会有破损，要定期查看；桥面铺的木板，如果有人负重过大或动作太猛，承受力有限；桥下是羊叉河、仙渡河汇聚而成的河沟，常有孩子戏水，也要劝导；更重要的任务是，随时要当“讲解员”……“哥哥一做就是43年，我也要做到。”陈文涛说。

“不光是陈家兄弟，高山村2580多人，其中党员62人，也都是守桥人。”李尚国说，碰到“五一”“七一”以及暑假等重要节点，外地人来得多了，他们很多人都会主动来帮忙，“前几天（7月9日）下暴雨，怕大桥尤其是瓦片受损，我们跑了好几趟、查了好几遍。”

重庆文理学院学生赵欢欢今年20岁，是土生土长的石壕人，“不管是以前在外地上中学，还是现在上大学，每年‘五一’、暑假、‘十一’回家，我都要来看看红军桥，帮帮忙。”

“我爷爷是抗美援朝老兵。红军和红军桥的故事，爷爷熟得不得了，我们从小听到大，当讲解员很合适。”赵欢欢说。

5名红军烈士永远相伴

夕阳西下，距离红军桥5公里的红军烈士墓庄严肃穆。一首名为《当祖国召唤的时候》的歌曲响起，嘹亮激昂。

63岁的退休干部赵福乾拖着有点吃力的腿，拾级而上。7月14日是赵福乾的生日。这位曾任石壕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的老同志，来看看他三十多年的“老朋友”——埋着5名红军战士的石壕红军烈士墓。

这5名战士来自江西等地，红一军团转战綦江时牺牲，牺牲地分别在石壕、安稳等乡镇。1979年，当地把烈士的遗骸移至石壕镇，建起红军烈士墓、树起长征精神纪念碑，旁边设立陈列馆，1981年竣工面向社会开放。5位战友“相伴”在一起。

1989年，赵福乾调到石壕镇文化服务中心工作。“当初，这5名烈士有的只晓得姓，有一名只晓得是司务长，姓甚名谁一概不知。我们专门去了江西，多方查证，才初步确定了他的身份。”赵福乾说，类似这种工作，还有红军故事的梳理、查证等。

“实际上，我家几代人都跟红军沾边。”赵福乾回忆，“八九十年前，爷爷婆婆在红军某团驻扎地开了家小饭馆，我常听婆婆讲，饭馆地处交通要道，常有贵州、四川的军队来吃饭，只有红军给钱，还讲礼貌；父亲则是抗美援朝老兵，先后任一家县办煤矿、龙门村（现长征村）党支部书记，一直兼任红军故事讲解员；1989年起，我又成了讲解员。”

“红军故事，人们爱听。”赵福乾说，每年他都要为近100个团队义务讲解，党员干部团队占2/3，学生和社会团体占1/3。

打造“綦迹”红色IP

“我已经连续4年来寻访‘綦迹’了。”“我来了两次。”“我也来了两次。”……红一军团司令部旧址里，几名穿着火红色T恤的女大学生说。T恤后背上印有“新时代长征路上的青春（第四季）”。

这是重庆师范大学的一个思政课团队，一共有80多人。连续4年，该校都组织一批大学生到綦江来寻访红色印迹。

“希望有更多人能沿着‘綦迹’，更深刻地了解长征文化，感悟长征精神。”重庆赤骋山禾文化传媒工作室创办人孙涵说。这名山东妹子从西北大学本科毕业、在日本读教育学硕士回国创业，投身于红色研学领域，在綦江工作了3年，组织大学大思政课、中小学红色文化教育、“长征文化入社区”等活动，累计服务团队超200个。“我的爷爷是老红军。我干这项工作，是一种很自然的传承。”孙涵说。

“綦迹”是綦江区讲好红色故事、弘扬长征精神的第一IP。这里诞生了有明确记载的重庆最早党支部，这里是著名红军烈士王良、邹进贤等人的家乡，这里有石壕红一军团司令部旧址、王良同志纪念馆及故居等176处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红色印记，在綦江这片热土上闪闪发光。

重庆市新闻道德监督电话 023-63898720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职业道德（打击新闻敲诈、假新闻）监督电话 63907049 63907189 监督邮箱 cbjtxwb@sina.com 采编质量 63907205 印刷质量 62805041 发行投诉 63735555 印刷单位 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发行方式 邮发+自办